

戰史叢刊第二種

第二次世界大戰大事記

下卷

國防部史政局編

教員專用
專

71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

日初版

五、〇〇〇冊

第二次世界大戰大事記

下卷

編譯者 謝愛羣 王誠倫

審核者 汪雲漢 陳樹華

張公量 馮明德

審定者 吳石 戴高翔

出版者 國防部史政局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代印

版權所有

第二次世界大戰大事記

下卷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二十年）

九月

十八日

日藉口中村事件突襲瀋陽，並相繼進據東三省。

十月

十六日

我代表出席國聯會議。

十七日

京粵和平會議，在滬決定：雙方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

十一月

十二日

第四次代表大會開幕。

十二月

十日

國聯決議派遣調查團。

廿二日

第四屆中央委員第一次會議開會，蔣中正辭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職離京。林森被推為國府主席。

向美貸小麥三萬噸。

日本犬養毅繼若槻組閣。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二十一年）

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決議統一西南執行部，政務會，與軍委會。

廿八日 日軍強佔上海閘北，滬戰爆發。

三十日 國都遷洛陽。

三月

六日 蔣中正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九日 偽滿洲國成立，溥儀執政。

十四日 國聯調查團到滬，相繼至北平東三省調查九一八事變真像。

四月

七日 國難會議在洛陽開會。

五月

五日 上海停戰協定成立。

八月

三日 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

九月

廿日 豫皖勦共軍大捷。

十二月

一日 國府遷回南京。

十二日 中蘇恢復邦交。

日首相犬養毅被刺死，日軍進攻熱河。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二十二年）

一月

一日 日軍攻熱河，陷長城各口。

二月

廿四日 國聯通過滿洲調查圖案。

第二次世界大戰大事記（下卷）

日本正式退出國聯。

五月

十三日

川亂再起。

廿六日

馮玉祥於張家口成立國民抗日同盟軍總司令部。

卅日

塘沽停戰協定簽訂。

六月

四日

中美麥棉借款美金五千萬元。

九月

廿日

盛世才馬仲英再戰於新疆。

十一月

廿日

李濟陳銘樞陳友仁等在福建組人民革命政府，閩變突起。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二十三年）

一月

十六日

中央軍克復福州，閩變平息。

三月

一日

偽滿洲國溥儀稱帝。

四月

四日

中土條約簽字。

七月

廿三日

中日大連會議，商翼東問題。

十一月

十日

江西剿共軍克瑞金，共軍大舉西走。

日本宣告廢棄華府條約。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二十四年）

一月

一日

蔣委員長至重慶，整頓川政，並指揮剿共軍事。

三月

廿三日

蘇日訂立中東路出讓合同，我國提抗議。

四月間

中英合組緬滇勘界委員會。

廿六日

美經濟考查團到滬。

五月間

中、法安南條約簽字於南京。

七月

廿七日

西安召開剿匪會議。

九月

廿三日

英政府經濟顧問李茲羅斯到京。

十月

十六日

日本經濟考察團到平。

十一月

一日

第四屆中委第六次會議開幕於南京。

三日

頒佈實行法幣，禁用現金令。

十二日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於南京。

十八日

日本提廣田三原則。

廿四日

冀東防共偽自治政府成立，殷逆汝耕任主席。

十二月

二日

第五屆中委開第一次會議。

五日 美國務卿赫爾發表對華北問題應遵守九國公約宣言。
十八日 閻錫山、馮玉祥分任軍委會副委員長。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二十五年）

一月

一日 蔣委員長召集中等以上各校長及大學生代表發表談話。

二月

廿九日 頒佈兵役法自明日（三月一日）施行。

三月

十二日 外蒙與蘇聯訂互助協定。

五月

五日 公布憲法草案。

十二日 胡漢民卒於廣州。

粵漢路完成。

十八日 中美貨幣協定成立。

六月

廿二日

廣州陳濟棠等組國民革命抗日救國軍，蔣爲將領余漢謀等反對，爭端遂息。

七月

十日

第五屆中委第二次會議開幕，決議組國防會議。

八月

八日

共產黨擾川甘各地。

十月

十八日

蔣委員長接見日使川越。

卅一日

蔣委員長壽辰，全國獻機慶祝。

十一月

七日

德、日簽訂反共同盟。

十二月

五日

川越去滬，中日談判停頓。

十二日

西安事變起，蔣委員長被張學良所挾持。

十六日

閻府任何應欽爲討逆總司令。

廿五日

蔣委員長於西安脫險。舉國歡騰。

日本退出倫敦海軍會議，美英法意仍繼續開會。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二十六年）

二月

八日 中央軍入西安。

十五日 第五屆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開會。

五月

一日 英、日在倫敦談中、日問題。

七月

七日 蘆溝橋日軍演習，啓釁突向我軍攻擊，時在晚十一時四十分，以砲擊宛平城。

八日 外部向日大使提口頭抗議。敵佔豐台。

九日 中美白銀協定成立，實行貨幣合作。

蘆溝橋雙方議定同時撤兵，宛平由石友三部接防。

十日 敵不履行諾言，又向我軍挑戰。

十一日 近衛親見日皇，東京舉行緊急會議。

蘆溝橋戰線延長。

十二日

滬敵陸戰隊示威。

十三日

駐日大使許世英力疾返任。

宋哲元聲明不接受任何條件。

十六日

敵派大軍來華，並向我提無理要求。

十七日

我駐外大使向各國聲明，敵違反九國公約，破壞和平，蔣委員長嚴重表示蘆溝

橋事變，為最後關頭，堅持最低限度之立場。

廿六日

宋哲元諭二十九軍抗戰，拒絕日軍無理要求。

敵攻陷張家口。

廿七日

北平被圍。

通縣豐台激戰。

宋哲元通電，決盡力自衛。

廿九日

趙登禹、佟麟閣、在南宛陣亡。

卅一日

我軍退出天津。

八月

四日

我放棄北平。

六日

軍政大員集京共赴國難。

七日

漢口敵軍及僑民撤退，我接收日租界。

九日 日海軍陸戰隊官兵，在上海虹橋飛機場挑釁。

十三日 敵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向上海市區進犯，揭開戰幕，全面抗敵開始。

十四日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實行自衛。

我空軍出動轟炸黃浦江上敵艦。

十五日 大隅敵機首次襲南京，被擊落六架。

廿一日 敵軍大舉犯吳淞，並以飛機濫炸上海南市難民列車，死傷千餘。

廿三日 敵軍進攻張垣。

廿四日 國府公佈戰時軍律。

廿五日 敵海軍發表遮斷中國海岸綫，違法宣言封鎖我海岸。

廿六日 敵機在京滬公路襲擊英駐華大使，許閑森致傷。

廿九日 中、蘇簽定互不侵犯條約。

卅日 敵砲隊擊中泊黃浦江中美艦奧加斯打號。

九月

二日 吳淞沿岸敵軍全數殲滅。

五日 敵海軍宣佈擴大封鎖我國海岸。

八日 淞滬敵向我總攻。

十二日 國聯大會，我提出申訴書。

十五日 大同、固安淪陷。

十七日 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爭端。

我軍克復羅店。

廿二日 共產黨宣言，取銷其蘇維埃政府共赴國難。

香港英海軍專家證明，敵潛艇在粵海擊沉我漁船。

英、美、法抗議敵機濫炸非軍事區域。

蔣委員長發表中國爲正義而戰。

廿四日 領袖電令全國縣長負責守土。

廿五日 雁門各口激戰。

廿七日 國聯大會通過譴責日本暴行案。

廿八日 淞滬全綫激戰，敵四次總攻慘敗。

十月

廿九日 我封鎖廈門。

一日 敵外務省聲明，拒絕國際調解中日問題。

四日 德州危急，敵攻城被擊退。

五日 國聯諮詢委員會，承認日本違反九國公約。

六日 羅斯福抨擊侵略國，籲請各國保衛和平。

七日

國聯大會決議與我精神援助。

美政府正式宣言，斥責暴日破壞九國公約。

九日

蔣委員長勗國民努力奮鬥。

國聯邀請十三國，在北京開九國公約會議。

十一日

敵渡津沱河犯石家莊。

十三日

石家莊展開爭奪戰。

我空軍飛塘沽炸敵艦。

廿二日

國府特派顧維鈞爲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

廿四日

我軍克復石家莊。

廿六日

敵軍侵佔大場，上海我軍退守蘇州河戰綫。

廿八日

八百壯士固守四行倉庫誓死奮鬥。

廿九日

忻口之戰我軍大捷。

卅一日

閻北孤軍奉命退出四行倉庫。

十一月

三日

九國公約在北京開會。

五日

敵在杭州灣登陸。

敵勾結德意成立反共公約。

六日 德、義、日防共協定在羅馬簽字。

七日 傳作義奉令守太原。

八日 敵佔金山衛。上海我軍退守青浦戰綫。

十一日 蔣委員長電比京我代表，決抗戰到底。

十二日 國軍退出上海。

太原淪陷。

十三日 敵艦十五艘入長江。

廣德、宣城、蕪湖陷落。

十五日 九國公約會議通過譴責日本宣言。

十七日 敵設大本營主持侵華戰爭。

二十日 國府移駐重慶，宣告中外繼續抗戰。

廿五日 敵艦駐龍口。青島戒嚴。

廿八日 敵犯宜興。

卅日 常州陷敵。

江陰要塞戰爭激烈。

十二月

二日 江陰、丹陽陷敵。

五日 蔣委員長嚴申軍令，凡戰區內各省地方官吏放棄守土責任者，一律軍法從事。

六日 敵分四路進攻首都。

九日 敵總攻南京並提最後通牒。

十二日 敵在安徽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十三日 我軍退出南京。蔣委員長宣言繼續抗戰。

十四日 美總統羅斯福致日皇抗議書，英同時向日抗議。

十五日 北平成立偽組織，國府即發表指斥宣言。

十九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民衆書。

廿一日 國府發表宣言斥偽組織爲非法，並通緝賣國降敵漢奸。

廿三日 日皇批准對華新政策繼續侵略。

卅日 杭州淪陷，我退守錢塘江南岸。

卅日 青島重要建築物炸燬。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二十七年）

一月

一日 中常會准 蔣委員長辭行政院長兼職，由孔祥熙繼任。